

以此件为准

#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财教〔2021〕27号

## 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 (新强师工程) 第二批资金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新强师工程)第二批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1〕86号)及市教育局提供的绩效目标表,现将省财政一次性安排我市的 2021 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新强师工程)第二批资金共 136 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 1),同步下达绩效目标表(附件 2)。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安排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教师队伍建设。各地、各单位应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各用款单位应以适当方式公示具体项目安排计划,并于资金下达 30 日内送市财政局和市教育局备案。

二、请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请各区财政部门会同业务主管部门确定本地区以及明细项目的绩效目标，其中按照“大专项+任务清单”模式管理的资金要与市下达的任务清单做好衔接，并根据预算管理权责分别报市审核或备案。同时请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三、各区各单位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厉行勤俭节约，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暂缓实施的项目，资金应及时上缴财政。

- 附件：1. 2021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新强师工程）  
第二批资金安排表  
2. 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2021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新强师工程）第二批资金安排表

地区	单位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项目用途	功能分类科目	备注
潮州市本级	市本级小计			45		2050801 教师进修	
	市金山中学	中小学教师素质强化工程	广东省中小学教师校本研修示范学校	8	校本研修示范学校建设经费，8万元/个		
	市高级实验学校	中小学教师素质强化工程	广东省中小学教师校本研修示范学校	8	校本研修示范学校建设经费，8万元/个		
	市绵德幼儿园	中小学教师素质强化工程	广东省中小学教师校本研修示范培育学校	5	校本研修示范培育学校建设经费，5万元/个		
	市绵德中学	中小学教师素质强化工程	陈森民名教师工作室	12	工作室建设补助，12万元/个		
	市教育局（市教师发展中心）	中小学教师素质强化工程	柯秀红名教师工作室	12	工作室建设补助，12万元/个		
湘桥区	湘桥区小计			49			
	潮州市湘桥区城南小学	中小学教师素质强化工程	广东省中小学教师校本研修示范学校	8	校本研修示范学校建设经费，8万元/个		
	潮州市湘桥区城基初级中学	中小学教师素质强化工程	广东省中小学教师校本研修示范培育学校	5	校本研修示范培育学校建设经费，5万元/个		
	潮州市湘桥区城西中学	中小学教师素质强化工程	谢纯名教师工作室	12	工作室建设补助，12万元/个		
	潮州市湘桥区城南中英文学校	中小学教师素质强化工程	李卓彬名教师工作室	12	工作室建设补助，12万元/个		
	潮州市湘桥区实验学校	中小学教师素质强化工程	苏东青名校长工作室	12	工作室建设补助，12万元/个		
潮安区	潮安区小计			22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中学	中小学教师素质强化工程	广东省中小学教师校本研修示范培育学校	5	校本研修示范培育学校建设经费，5万元/个		
	潮州市潮安区金骊中学	中小学教师素质强化工程	广东省中小学教师校本研修示范培育学校	5	校本研修示范培育学校建设经费，5万元/个		
	潮州市潮安区宝山中学	中小学教师素质强化工程	张鸥名校长工作室	12	工作室建设补助，12万元/个		
枫溪区	枫溪区小计			20			
	潮州市枫溪区枫溪小学	中小学教师素质强化工程	广东省中小学教师校本研修示范学校	8	校本研修示范学校建设经费，8万元/个		
	潮州市枫溪区枫溪小学	中小学教师素质强化工程	谢壁妆名班主任工作室	12	工作室建设补助，12万元/个		
合计				136			

##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1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新强师工程）第二批资金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潮州市教育局			
项目金额(元)			1610000	
设立依据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年）〉的通知》（教师〔2018〕2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基础教育深化改革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广东省教育现代化2035》以及《广东省新时代教师发展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广东省中小学“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培养项目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			
项目概述	“十四五”期间，在省级教育发展专项安排我市新强师工程专项资金161万元，为建设完善教师发展体系和教研发展体系提供经费保障。主要用于组织实施国家和省教师人才计划，建设教师专业保障体系，中小学教师信息应用能力提升和教研员能力提升省级研修项目，着力提高中小学教师教育科研能力。			
总体绩效目标	<p>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工作部署，加强教师发展体系和教研体系建设，不断提高教师专业素质能力，不断优化教师队伍结构，不断增强教师队伍素质，满足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需要。</p> <p>1. 组织实施国家和省级教师人才计划，进一步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引领教师专业发展；</p> <p>2. 建设教研基地及工作室，健全完善教师专业发展保障体系，为促进教师提升专业能力提供支撑保障；</p> <p>3. 组织开展省级教师示范培训、中小学教师信息应用能力提升和教研员能力提升省级研修，着力提高中小学教师教育科研能力，提升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能力。</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工作室（个）	8
			教师素质能力提升培训项目数（个）	≥10
		质量指标	教研员省级研修项目完成率	≥90%
			省级教师培训合格率（%）	≥90%
		成本指标	线下省级教师培训标准（元/人/天）	460
			线上省级教师培训标准（元/人/学时）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专任教师合格率（%）	≥95%
			推动教师成长与学校整体发展	建设校本研修示范和培育校10所
服务对象满意度		省级教师培训对象满意度（%）	≥85	